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及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民无锡”）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先锋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先锋”）合计持有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6,674,366股减少至5,691,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5.88704%减少至4.99994%，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收到苏民无锡和无锡先锋出具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Q5KRT3A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8-29

经营期限：2017-8-29至2025-8-28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无锡先锋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WEMYT86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15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4-24

经营期限：2018-4-2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民无锡	被动稀释	2024年7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0.02175%【注】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30日	40.17	500,000	0.43923%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31日	41.77	482,700	0.42404%
无锡先锋	被动稀释	2024年7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0.00209%【注】
合计				982,700	0.88710%

注：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13,373,910股增加至113,834,777股。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民无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9,871	5.37149%	5,107,171	4.48648%
无锡先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4,495	0.51555%	584,495	0.51346%
	合计	6,674,366	5.88704%	5,691,666	4.99994%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之“持股比例”是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113,373,91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之“持股比例”是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13,834,777股为基数计算。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计划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伟测科技

股票代码：688372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0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无锡先锋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1501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伟测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民无锡	指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无锡先锋	指	无锡先锋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Q5KRT3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7-8-29
经营期限	2017-8-29至2025-8-28

出资人（出资比例大于5%的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000	46.00
无锡太湖浦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00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先锋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15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WEMYT8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8-4-24
经营期限	2018-4-24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出资比例大于5%的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波	600	10.00
罗梓丹	540	9.00
耿斌	480	8.00
孙逸洲	360	6.00
李涛	360	6.00
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360	6.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李卫刚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于波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含）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民无锡与无锡先锋双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苏民无锡与无锡先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满足自身的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伟测科技股份。2024年7月18日，上市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13,373,910股增加至113,834,777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2024年6月22日，伟测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苏民无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20,4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民无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982,700股，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此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该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完成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人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拥有伟测科技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伟测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674,3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伟测科技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691,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民无锡	被动稀释	2024年7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0.02175%【注】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30日	40.17	500,000	0.43923%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31日	41.77	482,700	0.42404%
无锡先锋	被动稀释	2024年7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0.00209%【注】
合计				982,700	0.88710%

注：上市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上市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总股本由113,373,910股增加至113,834,777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民无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9,871	5.37149%	5,107,171	4.48648%
无锡先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4,495	0.51555%	584,495	0.51346%
	合计	6,674,366	5.88704%	5,691,666	4.99994%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之“持股比例”是以上市公司当时的总股本113,373,91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之“持股比例”是以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113,834,777股为基数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伟测科技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伟测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李卫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无锡先锋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于波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伟测科技	股票代码	6883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先锋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08室、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15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减持、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674,366股 持股比例：5.887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691,666股 持股比例：4.99994% 变动数量：982,700股 变动比例：0.88710%（大宗交易减持、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人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拥有伟测科技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自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李卫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无锡先锋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于波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民无锡”）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先锋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先锋”）合计持有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674,366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8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苏民无锡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20,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13,373,910股增加至113,834,777股。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收到股东苏民无锡、无锡先锋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7月31日，苏民无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2,700股，苏民无锡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合计减持比例达到0.88502%，无锡先锋被动稀释比例达到0.00209%。截至本公告日，苏民无锡和无锡先锋基于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提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89,871	5.37%	IPO前取得：4,684,516股 其他方式取得：1,405,355股
无锡先锋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84,495	0.52%	IPO前取得：449,612股 其他方式取得：134,8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9,871	5.37%	苏民无锡与无锡先锋双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先锋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495	0.52%	
	合计	6,674,366	5.89%	—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按照2024年6月2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的总股本计算填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股东基于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提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2,700	0.88502%	2024/7/30～2024/7/31	大宗交易	40.17－41.77	40,247,379	未完成：37,700股	5,107,171	4.48648%

注：1、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13,373,910股增加至113,834,777股。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为主动减持部分和被动稀释部分合计计算所得；

2、上述表格中“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最新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填列；

3、苏民无锡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先锋截至2024年7月31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91,6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4.9999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提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共计1个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大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5人，代表股份数为100,676,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5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数为100,25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4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数为418,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574,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7%；反对100,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16,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064%；反对100,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54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吴莎律师、李海军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8月0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068,6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思瑜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陈建业、陈炜、张帆，独立董事叶盛基、张盛利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叶远航、黄学敏、王学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季晓健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515,279	99.7760	425,802	0.1723	127,600	0.051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693,479	99.8481	205,202	0.0830	170,000	0.0689

3、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415,290	95.2833	11,492,791	4.6516	160,600	0.06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5,287,433	96.5064	425,802	2.6880	127,600	0.8056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5,465,633	97.6314	205,202	1.2953	170,000	1.0733
3	关于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4,187,444	26.4344	11,492,791	72.5516	160,600	1.014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振鹏、李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0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29元（含税）调整为0.02784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按照2023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87,295,69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831,575.01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90%。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原因及调整后利润分配情况

（一）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钰转债”于2019年12月20日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9.438元/股），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2024年6月12日为最后转股日，目前“华钰转债”已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华钰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号）。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5日收盘后，因“华钰转债”在此期间转股数量为32,669,008股，致使公司总股本由787,295,690股增加至819,964,69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19,964,698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819,964,698股。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2023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2,831,575.01÷819,964,698≈0.0278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02784×819,964,698=22,827,817.1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为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84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2,827,817.19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为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控股股东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38,71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19%，增持金额为564.3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名称：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143,252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45.4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